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逸凡
電話：02-82366645
E-Mail：linyifan@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44021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亡故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之遺屬如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其他受益人之領受順序、比例及種類，以及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時，其遺屬年金應自何時發給等相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退撫司案陳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民國104年8月24日公保現字第10400050281號函辦理。
- 二、關於亡故公保被保險人之遺屬領受相關給付之順序、比例及種類等相關規定疑義一節：

(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22條規定：「……(第3項)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領受之權利：一、死亡。……。(第4項)前項第1款人員之養老年金給付，其遺屬得就以下方式之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一、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扣除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後，給與其餘額(以下簡稱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二、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按原



1044021079



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第7項)依第18條第3項規定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時，得選擇按原得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第25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因停職（聘）或休職而選擇繼續加保並於繼續加保期間達屆齡退休條件應予退保者，該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應於原因消滅後，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二、被保險人於依法辦理退休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於原因消滅前死亡，應由其遺屬以被保險人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或死亡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三、前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修正施行後死亡時，已符合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者，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選擇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第28條規定：「(第1項)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 $1/2$ ；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姐妹。(第2項)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或第5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得依第22條、第25條或前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 $1/2$ ；其領受順序依前項規定。(第3項)前項遺屬請領遺屬



裝



訂

線

年金給付時，須符合下列條件：一、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2年以上。未滿55歲者，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二）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2年以上。二、子女或第5項但書所定領受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未成年。（二）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三、父母須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280俸點折算之俸額。未滿55歲者，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第5項）亡故被保險人無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由第1項各款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第1項第1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第8項）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22條第4項、第7項，或第25條第2項規定，分別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餘額、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其遺屬範圍、請領順序、限制等，比照本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相關規定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28條所定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發放對象，應以被保險人死亡時之有權領受者為限，並按下列方式分配給與：一、未再婚配偶領受1/2；其餘依序由本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順



序之遺屬領受之。該死亡被保險人無配偶，或其配偶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本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所定遺屬，依序領受。二、前款同一順序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如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遺屬平均領受。但本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所定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三、同一順序無遺屬或遺屬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次一順序遺屬領受。四、無本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遺屬，或該3款遺屬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二)據上，有關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公保法第22條第4項及第7項、第25條第2項或第28條規定請領給付時，受益人之領受順序、比例及種類等相關處理原則，歸納說明如下：

- 1、亡故被保險人之未再婚配偶領受1/2給付，其餘1/2給付依序由公保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順序之受益人領受；無配偶，或其配偶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該項給付由第1項各款所定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平均領受；如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則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同一順序無受益人或受益人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次一順序受益人領受。但第1項第1款所定第一順序之受益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此外，以該項給付係屬公法給付，性質與遺產有別，爰基於遺屬照護之公益考量，受益人如係拋棄其

領受權者，不得指定讓與其領受權。

- 2、由於公保法已明定配偶受1/2領受比例之保障，爰不與公保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受益人同列領受順序。惟亡故被保險人如無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受益人或該3款受益人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含無同條項第1款至第3款受益人，亦無同條第5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亦同〉，以及無同條項各款受益人，亦無同條第5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亦同〉之情形)時，配偶得單獨全額領受。
- 3、取得領受權之受益人如係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或孫子女，其得否擇領遺屬年金，應視其是否符合公保法第28條第3項所定條件；符合者，得就其取得之領受比例，選擇改領遺屬年金。至於擇領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於領受遺屬年金後，如發生喪失領受權情事，則該領受權即告終止，不再由其他受益人接續取得。

三、有關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時，其遺屬年金應自何時發給一節，查公保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遺屬年金給付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受益人死亡當月止。據此，為保障領受遺屬年金受益人之權益，其遺屬年金應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發給；惟未達公保法第28條第3項所定起支年齡者，應自達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

四、本案所詢疑義，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副本：各中央及地方政府人事主管機關(構)

